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2）。因代理律师未能将信息传递给公司导致未能够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对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